

公安部: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 11月4日起分三批全国推广应用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公安部部署自11月4日至12月2日在全国分三批全面推广应用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车主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行驶证。

今年7月1日,公安部推出实施公安交管8项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其中在北京、天津、苏州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目前已累计为5000多万名车主核发电子行驶证,取得良好

效果。

电子行驶证进一步强化交管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为车主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电子行驶证式样全国统一,群众可以在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交管窗口业务时出示使用,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授权他人使用,便利委托他人代办业务。同时,可以拓展办理客货运输证照、保险理赔等应用场景。电子行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机动车检验、抵押、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等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便利在车辆抵押、二手车交易

等场景使用。

据了解,今年7月1日公安部推出8项交管改革新措施以来,已惠及1亿多人次,为群众企业减负超过30亿元。30多万摩托车车主凭身份证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免于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向350多万车主发放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便利群众网上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北京等城市在6.3万余个路口推行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措施,江苏等省份在1.1万个城市路口实行慢行交通一体化设计,提升城市路口非机动车过街的便利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存量房贷利率的动态调整机制来了 你的房贷将有何变化

新华社记者 任军 吴雨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近年来,新老房贷利差不断拉大,成为借款人关注的热点问题。自11月1日起,存量房贷利率迎来动态调整机制,正是为了从制度层面推动解决这一问题。该机制主要从哪些方面着手完善存量房贷利率定价?又将对借款人带来哪些影响?

想解决新老房贷利差拉大问题,首先要弄清楚导致利差拉大的关键点在哪里。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也就是说,房贷利率定价取决于两方面:一个是每月对外公布一次的LPR,另一个是借款人和银行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加点幅度。

从LPR方面来看,尽管新老房贷的利率都会根据LPR调整而变化,但调整的时间不一样。

新发放房贷往往以当时已公布的最新一期LPR作为参考定价,而存量房贷则受制于合同约定的重定价日,只有到了重定价日才能调整。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完善之前,借款人的重定价日一年只有一次。

2024年10月21日,5年期以上LPR下降25个基点至3.6%。如果借款人的重定价日是10月20日,那他的存量房贷利率要等到2025年10月20日才能根据当时LPR调整情况重新确定。而新发放的房贷利率,可能很快就享受到这25个基点降幅带来的利好。

再从加点幅度来看,不论是新发放房贷还是存量房贷,加点幅度在合同期限内往往固定不变。

北京是目前仍有房贷利率下限的城市之一。去年12月,北京城六区首套房贷利率的最低加点是10个基点,今年6月则调整为减45个基点。这意味着,6月新发放的房贷利率,仅加点幅度就较半年前下降了55个基点。

房贷合同期限普遍较长,大都是二三十年。固定的加点幅度无法反映借款人信用、市场供需等因素变化,一旦市场形势发生转变,容易造成新老房贷利差扩大。

据此,中国人民银行9月29日

发布公告,明确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10月31日,多家银行发布公告,进一步细化安排,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对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进行优化完善。

此次调整后,重定价周期将如何改变?

根据近日多家银行发布的公告,自11月1日起,存量房贷借款人可与银行协商,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新发放房贷借款人也可以自主选择重定价周期。调整后的重定价周期可选择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而此前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为1年。

山东济南市民焦先生在2020年11月贷款购买了一套住房,合同约定的重定价日是1月1日。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LPR已累计下行60个基点。按照之前规定,焦先生只能等到明年的1月1日才能享受到LPR下行带来的利好。

但如果他将重定价周期调整为3个月,则调整后的重定价日为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不用再苦等1年。1年可以调整4次,焦先生可以更早享受到每次“降息”带来的红利。

要注意的是,在LPR下行周期内,重定价周期越短,借款人可越快享受到利率下行带来的利好;但在LPR上行周期内,借款人也将更早承受加息负担。

多家银行表示,同一笔贷款存续期内,客户仅可申请调整1次。因此,借款人要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审慎决策,用好这一次选择权利。

11月1日动态调整机制落地后,加点幅度又将如何变化?

对于加点幅度调整,借款人并不陌生,很多人已在10月底享受了银行批量调降利好。根据安排,绝大部分存量房贷利率调降至不低于LPR减30个基点,此次调整的就是加点幅度。

银行主动批量调降存量房贷利率固然省事,但非长久之计,需要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

出更加灵活的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给出的解决办法是,当新老房贷利率偏离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变更加点幅度。

此次多家银行明确,一旦新老房贷利率的加点幅度偏离高于30个基点,借款人就可以申请调整。这成为触发调整的“门槛”,也是此次机制落地的关键之一。

要知道,如果偏离幅度过大,借款人心理有落差,可能增加提前还贷。如果偏离幅度过小,可能造成频繁重置合同,给银行业务办理带来更大压力。

不过,这个偏离幅度不能简单理解为新老房贷利率之间的差距,而是要看借款人房贷利率的加点幅度,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之间的差距。

如果借款人对房贷利率加点幅度并不清楚,可以通过手机银行App或贷款经办行查询。

至于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所对应的加点幅度,银行也给出了计算方式,涉及央行公布的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以及当季5年期以上LPR的均值。

例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最新公布的数据,三季度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3.33%,而当季5年期以上LPR均值为3.85%,对应的加点幅度为3.33%减去3.85%,即减52个基点。

如果在此基础上偏离30个基点以上,即房贷利率的加点幅度高于减22个基点时,借款人可与银行协商,申请将加点幅度调降至减22个基点。

一旦达到调整“门槛”,借款人该如何申请调整?

多家银行表示,从11月1日后,符合条件的借款人需要主动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调整。借款人可通过手机银行、贷款经办行等提出调整申请。

工行明确表示,将不晚于11月15日开始受理重定价周期调整申请,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贷款—房贷重定价周期调整”栏目申请调整重定价周期。审核通过后,新的重定价周期即日生效。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推行服务型执法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指导意见提出在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推行服务型执法。行为规范对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亮出“红牌”。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沈旭阳表示,这些举措旨在将服务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科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机械执法、趋利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其根源是在执法理念上出现了偏差。《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推行服务型执法,通过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将“服务”贯穿执法全过

程、各环节,做到惩教结合、宽严相济,推动裁量统一、过罚相当,进一步统筹执法力度和温度,让执法兼顾法、理、情,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针对个别案件查办中暴露出来的执法不规范、裁量不统一等问题,《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全面规定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的作风纪律、仪容举止、执法用语与案件办理等基本要求,结合不同执法场景,细化执法要求,针对性地设置执法用语与案件办理规范,有效约束、指引执法行为。其中特别提出执法行为“八个严禁、十个不得”,要求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选择执法、趋利执法、机械执法、简单执法、消极执法、粗暴执法、钓鱼执法等问题发生。要求执法人员紧绷纪律之弦,强化刚性约束,严明工作纪律,保障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铁路部门启动“双11”网购高峰期快件运输服务

记者从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获悉,11月1日,为期20天的“双11”网购高峰期铁路快运服务正式启动。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下,中铁快运公司充分发挥高铁成网运行和高效稳定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需求,科学配置运力资源,优化服务举措,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的铁路快运服务。

“双11”网购高峰期铁路快运服务期间,铁路部门每日安排利用车厢富余空间及高铁快运柜存放快件的高铁载运动车组1500列以上,设有快件预留车厢的动车组44列,清晨开行、全列无乘客、可装运快件的高铁确认列车35列,昆明至成都整列高铁快运列车2列,开展高铁快运服务;每日安排运用行李车装运快件的普速旅客列车252列,在

京广、京沪、沪深、浙广等干线铁路每日安排开行最高时速160公里的特快货物班列8列,开展铁路快运服务;优化站点布局和资源配置,在金华南、珠海等高铁车站增办快运业务,已累计覆盖300余个高铁车站。

此外,“高铁急送”服务已拓展至全国182个主要城市。铁路部门采用即收、即运、即送方式,优先装运、保障时效,实现“足不出户、微信小程序下单、最快4小时门到门当日送达”;对于安全要求高、保密要求高的运输需求,提供“高铁专人送”服务,专人手提、全程押运、专车取送,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物流需求,同时用好在全国231个车站投放的1200余个便民寄件柜,方便旅客寄递不能随身携带进站上车的物品。

新华社(记者樊曦)

AI无界,法律有边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骗局、批量化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治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做到

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

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研究AI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从源头施策、防堵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立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趋势和违法犯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风”,为公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为AI技术发展把好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华社(记者兰天鸣)